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、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秀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因张兰平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张兰平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9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